

★（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）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□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/ /	就 讀 學 校	年 制		
學 生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 (設 箇 本 縣 六 個 月 以 上)				身 份 份 證	系 (科) 年 級 班		
				智 智 (學 業)	育 育 (操 行)	德 德 (操 行)	家 長 姓 名
聯 絡 電 話	話 (手 機)	(市 話)				家 長 職 業	
◆通 訊 住 址							

家境狀況
(請簡敘之)

學 校 證 明	本 校 已 查 證 該 生 在 本 申 請 表 所 列 成 績 、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 (設 箇 本 縣 六 個 月 以 上) 無 誤 , 且 其 家 境 狀 況 亦 無 虛 假 情 形 。 (若 有 申 請 手 繢 之 相 關 問 題 , 請 電 04-7779899 洽 詢 。)	學 (教) 務 處 各 校 之 學 務 相 關 單 位 承 辦 人 員	學 生 姓 名 : 導 師 姓 名 : 學 校 地 址 : 學 校 電 話 :
簽 章		簽 章	簽 章

- 一、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。
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10,000 元。
- 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(正本)、
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
宮辦理。
- 三、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官網，信眾服務／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師長推薦書

學年度：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二、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

(一) 授課科目：

(二) 認識時間： 年

(三) 修課成績：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

三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(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)

四、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、服務、人文或才藝方面的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

*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。